

富邦銀行服務收費表修訂通知

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由**2019年11月1日**(「生效日」)起調整部分銀行服務之收費並同時新增部分收費項目(新增內容以底劃線標示)，詳情如下：

服務項目	修訂前	修訂後
有關戶口服務		
美元戶口現鈔存款及提款 ⁽¹⁾		
- 現鈔戶口(存摺儲蓄戶口)		
- 每日存入2,000美元以上	總存款額之 0.25% (最低收費 50 港元或等值)	<u>不適用</u> ⁽²⁾
- 每日提取2,000美元以上	總提款額之 0.25% (最低收費 50 港元或等值)	<u>不適用</u> ⁽²⁾
- 非現鈔戶口(包括往來、多種貨幣、儲蓄及定期戶口)		
- 存款	每 100 美元收取 2.5 港元	每 100 美元收取 2.5 港元 <u>(最低收費 50 港元)</u>
- 提款	每 100 美元收取 0.5 港元	每 100 美元收取 <u>2.5</u> 港元 <u>(最低收費 50 港元)</u>
開立戶口 – 公司客戶 ⁽³⁾		
- 本地公司	每戶口3,000港元	每戶口 <u>5,000</u> 港元
- 海外/特別公司 ⁽⁴⁾	每戶口15,000港元	每戶口 <u>20,000</u> 港元
匯款及外幣找換		
匯出電匯(所有貨幣及只限本行客戶)		
- 透過分行發出	每項 200 港元或等值 ⁽⁵⁾	每項 <u>220</u> 港元或等值 ⁽⁵⁾
外幣票據		
- 存入本行之戶口	總存款額之 0.375% (最低收費 100 港元)	總存款額之 0.375% (最低收費 <u>300</u> 港元)
借貸服務		
抵押透支/短期貸款 ⁽⁶⁾		
- 申請/續期	貸款額之 0.25% (最低收費 500 港元或等值)	<u>每項 1,000 港元</u>
其他服務		
報失		
- 儲蓄存摺	每本 100 港元	<u>不適用</u> ⁽²⁾

(1) 提款額視乎本行存量及可能需作預先安排。

(2) 自2019年4月23日起，本行之所有存摺儲蓄賬戶已自動轉為月結單儲蓄存款賬戶。

(3) 所有公司戶口之開戶金額為50,000港元。

(4) 「海外/特別公司」之定義為(1)適用於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(只適用於有限公司)及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之海外公司；或(2)香港成立之公司擁有海外註冊公司股東及/或公司董事；或(3)香港成立之公司擁有4層結構或以上。

(5) 須另加代理銀行收費(如適用)。

(6) 包括以存款、保險單或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作抵押之透支/短期貸款。

服務項目	新增設之收費
有關戶口服務	
每年服務費 – 公司客戶	<u>每客戶 500 港元</u> ⁽⁷⁾

(7) 適用於所有持有存款賬戶(包括往來、多種貨幣、儲蓄及定期戶口)之公司客戶，有關服務費將於每年12月份收取。

謹請注意，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/或服務，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。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，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所列明之有關條款終止賬戶及/或服務。如有任何疑問或欲終止賬戶及/或服務，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*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(選擇語言後按 3)查詢。

*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(公眾假期除外)。

註：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/或新增任何服務收費之權利。本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